

杨楚平（市质监局副局长）

杨小勇（市能源局副局长）

杨隆重（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郑明钦（市地税局副局长）

陈剑锋（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邵昕华（揭阳军分区保障处副部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5 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 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193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省的文件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计生局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上述单位参照工作方案模板（见粤办函〔2018〕193 号文附件），抓紧制定本系统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方案，并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同时将工作方案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考核，督促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办公室将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并适时进行抽查、检查。市有关部门每年 2 月底前要将本领域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8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8〕19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 号），加快推进我省重

大建设项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明确范围，稳步推进“应公开尽公开”

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除涉及国家秘密或依法不予公开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援助项目外，原则上一律纳入公开范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项目，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进一步确定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强化公开时效，及时公开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

### 二、细化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省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计生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上述省有关单位要参照本通知下发的模板（见附件），抓紧制定本系统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方案，并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同时将工作方案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拓展渠道，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拓展公开渠道，以信息公开全面提升项目批准及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要综合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等专业化平台，以及政府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

台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切实增强公开实效，并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 四、加强考核，督促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并定期进行抽查、检查。省政府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予以批评，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予以表扬。省有关部门每年 2 月底前要将本领域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附件：工作方案模板

省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 工作方案模板

# × × 单位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描述制定方案的目的、意义和依据，结合本单位、本系统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现状分析及思路目标

对标国办发〔2017〕94 号文要求，分析本单位、本系统目前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推进本单位、本系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总本思路、目标和原则。

###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对照国办发〔2017〕94 号文要求重点公开的 8 类信息，明确并进一步细化与本单位、本系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相关的信息内容，明确每一类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时效等；其他相关任务，如建设集约化信息平台，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等，结合实际提出完成上述任务的具体要求。

###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以结果为导向加大考核力度；完善监管措施，对本系统政府部门、项目法人落实本方案情况开展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其他相关保障措施。